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

　　秦子翔

　　許宴瑄

被　　告　陳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,0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3,265元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0月4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辦使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265元、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1萬8,798元及小額代收款1萬1,943元，合計共11萬4,006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

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還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電信費綜合帳單及代收服務帳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2日函暨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